

债券代码：124729

债券简称：PR 兰新控

债券代码：1480270

债券简称：14 兰新控股债

## 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时披露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新控股”、“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了“2014 年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兰新控股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兰新控股应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将 2017 年年度报告提交至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了公司无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年报并承诺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披露年报等事项。

现就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情况做以下说明：兰新控股是兰州市为加快推进兰州新区的开发建设而重点打造的投融资运营实体，承担着兰州新区城市基础设施和重大社会发展项目的建设任务。公司核心业务涵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等领域。14 兰新控股债发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规定按期兑付债券本息。公司已于 4 月 29 日完成 2018 年度本金及利息的付息兑付工作，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兰新控股 2018 年上半年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对公司债券的按期偿付不会产生负面影响。

兰新控股于 2018 年 5 月更换了审计机构，2017 年度审计工作截至目前尚未完成，公司出具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尚需一段时间。因此本公司无法在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司将加快审计速度，争取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时披露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5日